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39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鄒宗育

胡綵麟

高忠興

被告 郭勢雄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4,14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2,98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8，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132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因此，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2日21時27分左右，酒後駕駛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在嘉義市啟明路與光彩街口，闖越紅燈，與原告承保之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發生碰撞，造成本件車輛受損。

(二)、原告因此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73,718元(其中烤漆1

01 2,645元、工資11,900元、零件249,173元)。為此，依照保  
02 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  
03 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

04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3,7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答辯和  
07 聲明。

08 四、法院的判斷：

09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1 條之2前段有明文規定。

1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因酒後駕車闖紅  
13 燈，與本件車輛發生碰撞，造成本件車輛受損等情，被告沒  
14 有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事故肇事資料，可以相信  
15 為真。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就有依據。

16 (三)、原告可以請求損害賠償數額：

17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19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0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1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22 照。所以，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  
23 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  
24 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  
25 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

26 2.原告主張本件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支出修繕費用273,718元  
27 （其中烤漆12,645元、工資11,900元、零件249,173元）的  
28 事實，有提出估價單、發票及理賠計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  
29 17至29頁）。

30 3.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3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

01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  
02 項、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3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4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  
05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所以，被害人  
06 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  
07 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該更換之  
08 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  
09 用，應予計算其折舊。

10 4.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小  
11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12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13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14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15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16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7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車輛自出廠日107年3  
18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3月12日，已使用超過4年1  
19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9,597元（計算式  
20 如附表）。

21 5.再加計烤漆12,645元、工資11,900元，本件車輛修復必要費  
22 用合計104,142元（12,645元+11,900元+79,597元）。

23 五、結論，原告依照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104,1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隔日即113年5月4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為有理由，應該  
26 准許。超過上開範圍的請求，就沒有理由，應該駁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28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9 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江芳耀

附表：

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零件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1,529元【計算式：249,173÷（5＋1）＝41,529】。

（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518元【計算式：（249,173－41,529）×1/5×（4＋1/12）＝169,576】。

（三）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79,597元【計算式：249,173－169,576＝79,597】。